臺北市各機關(基金)等114年9月辦理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(基金) (財團法人) (轉投資事業)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 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公管中心	無				_	

【填表說明】:① 本表查填範圍,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,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(含市營事業)、本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 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,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。

- ② 媒體類型,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。
- ③ 宣導期程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; 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、基金(含市營事業)、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⑤ 執行金額:
 - A.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。
 - B.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,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,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,請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。
 - D.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,亦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